

《傲慢与偏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傲慢与偏见》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4268

10位ISBN编号：7532744264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英]奥斯丁

页数：435

译者：王科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傲慢与偏见》

前言

关于简·奥斯丁，应该从哪儿说起呢？著名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有句名言说：“在所有伟大作家当中，简·奥斯丁是最难在伟大的那一瞬间捉住的。”简·奥斯丁(1775-1817)生长于英国南部有文化教养的牧师家庭，本人一生四十多个年头的岁月基本上是在英国的乡间度过的，她的六部完整作品——《理智与情感》(1795)、《傲慢与偏见》(1796)、《诺桑觉寺》(1798)、《曼斯斐尔德庄园》(1812)、《爱玛》(1814)、《劝导》(1816)——大都是描写她自己熟悉的乡间所谓体面人家的生活与交往；看来平凡而琐碎。在她的六部小说中，没有拜伦式慷慨激昂的抒发，也极少见惊心动魄的现实主义描写。对于简·奥斯丁，要想捕捉她的“伟大”之所在，应从何处下手呢？她笔下那一场一场的舞会、一次一次的串门喝茶、一顿一顿的家宴和一桌一桌的纸牌，还有那些数不清的散步、闲谈等如何能体现她的小说艺术的伟大呢？评价奥斯丁，不可避免地要涉及题材问题。毫无疑问，奥斯丁是写小题材的。据她自己说：“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是她“得心应手的好材料”。她还把自己的艺术比作在“二寸象牙”上“细细地描画”。这是奥斯丁在艺术上自觉的选择。当有人建议她在创作上改换路子写这写那，她都婉言谢绝，坚持说：“不，我必须保持自己的风格，按自己的方式写下去……”在《傲慢与偏见》中，伊丽莎白是全书的中心人物，其他人物的愚蠢都是通过她反映出来的。如在尼日斐花园举行的舞会上，班纳特太太和她的小女儿们的不得体的言行都是通过伊丽莎白的眼睛看见的；当时吉英与彬格莱眉目传情，根本没有注意，只有伊丽莎白为她们脸红。她“觉得她家里人好像是约定今天晚上到这儿来尽量出丑，而且可以说是从来没有那样起劲，从来没有那样成功”。同样，关于彬格莱小姐的种种心计，吉英总是从最好的方面去理解，也还是伊丽莎白敏锐地觉察出她们姐妹俩的不怀好意。班纳特先生在第一章里，当伊丽莎白还没有露面时就说过，“别的女儿都糊涂，只有伊丽莎白聪明”等话，也给我们从心理上作了准备，使我们产生一种印象、一种期待，似乎伊丽莎白是全书的中心人物，作者通过她而对全书的人和事做出判断，好像勃朗特之于简·爱一样。的确，在《傲慢与偏见》中，作者花了很多笔墨刻画她的性格，她资质聪明，思想活泼，性格开朗，有幽默感，喜欢笑别人，也同样能笑自己。对于彬格莱小姐的暗箭，她反唇相讥，对咖苔琳夫人的无礼，她胆敢顶撞。她凭自己的聪明大方博得了众目所矚的男子达西先生的爱慕，击败了“情敌”彬格莱小姐，有如简·爱击败了布兰奇小姐而与罗契斯特先生相爱一样。但所有这一切只能说明，伊丽莎白是全书中兴趣的中心，但还不是判断是非曲直的尺度，即不是“意识”的中心。事实上，伊丽莎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正面主人公形象，作者并没有始终一贯地从赞赏的眼光描写她。读者会注意到《傲慢与偏见》进行到四分之一，即到第十六章的时候，作者对伊丽莎白的描写在基调上发生了变化：她从“聪明人”变成了“愚人”。事情是从伊丽莎白在麦里屯碰到民兵自卫团的军官韦翰开始的，伊丽莎白立刻被韦翰一副“讨人喜欢”的仪表迷住了。韦翰跟她一见如故，滔滔不绝地洗刷自己，中伤达西先生，那话里破绽百出，聪明过人的伊丽莎白竟然毫无察觉，完全被韦翰牵着鼻子走。这时奥斯丁笔锋一转，改用嘲讽的笔调描写伊丽莎白，如说她看着韦翰，心里觉得，他“越说话越显得英俊了”。其实他正在那里编排一席谎言哩！她为他抱屈，心里责怪达西，“怎么竟如此对待像你这样的一个青年，光凭你一副脸蛋儿人家准知道你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她与韦翰分手时“满脑子是他的形象”，“一心盼着跟他跳舞”，“穿着打扮格外用心”，总之，现在伊丽莎白自己成了被嘲讽的愚人了。她对韦翰的着迷已为别人所察觉，如她的舅妈就提醒她要“谨慎”，她的朋友夏绿蒂也劝她“别做傻瓜，为一个韦翰而得罪比他高十倍的达西”，而伊丽莎白恰恰当了这样的“傻瓜”，傲慢地拒绝了达西的求婚。这完全不能跟《简·爱》的简·爱拒绝嫁给罗契斯特相提并论。《傲慢与偏见》第三十五章伊丽莎白拒绝达西的求婚没有任何保卫妇女人格不受侵犯的含义。当我们想到伊丽莎白是在对韦翰着迷，听信他的谗言的情况下才拒绝达西的求婚时，她的那副姿态不是有点可笑吗？第三十七章是伊丽莎白成长过程的重要转折。看了达西的信，她不仅知道了韦翰一达西关系的真相，更重要的是，她对自己达到了一种新的认识。她现在突然认识到，当初，第一次见面，韦翰就滔滔不绝，自称自赞，是多么有失体统，何况又言行不一，而她自己竟毫无察觉，上了大当。她悔恨自己“盲目、偏心眼儿、有偏见、荒唐”，“完全被虚荣心牵着走……”。最后她说：“在此之前，我根本不认识我自己”(真)

《傲慢与偏见》

，这或者就是西方评论所谓的epiphany，亦可称为“顿悟”吧。伊丽莎白克服了偏见，达西也收敛了傲慢，两人在新的境界里结合起来。至此，小说也达到顶点与高潮。在此之后，就是收拾故事的各条线索而已；就人物塑造而言，已全部完成，不再有什么发展。失去了嘲讽的、喜剧性的基调，《傲慢与偏见》的最后部分就少了奥斯丁特有的韵味。如伊丽莎白与达西最后定情的那段话：“她立刻吞吞吐吐地告诉他说，……她的心情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她愿意以愉快和感激的心情来接受他这一番盛情美意。这个回答简直使他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快乐，他正像一个狂热热爱的人一样，立刻抓住这个机会，无限乖巧、无限热烈地向她倾诉衷曲……”比起先前那些机智的斗嘴和带挖苦的叙述，这段交代多么乏味！显而易见，对奥斯丁来说，嘲讽是她的小说艺术的精髓。纵观《傲慢与偏见》，可以说，奥斯丁对决定婚姻关系，乃至人的一切关系的物质原因可谓揭露得深刻，但这种揭露，在这部喜剧性的世态小说中，不是凶狠的，不是感伤的，不是道德义愤的，也不是玩世不恭的，而是嘲讽的。奥斯丁的嘲讽渗透于全书的字里行间，在人物塑造上起了关键作用，也是叙述中的灵魂。但这种嘲讽不是文字游戏，也不在抽象品格上兜圈子，而是紧紧围绕对人们的现实关系的揭露。总之，观察的深度与才气横溢的嘲讽在《傲慢与偏见》中凝炼为一部闪耀着喜剧光彩的现实主义杰作，摆在世界名著的行列中间毫不逊色。

《傲慢与偏见》

内容概要

简·奥斯丁(1775~1817)，英国著名女作家。本书是作者代表作，也是最受欢迎的一部作品。班纳特太太的毕生大志就是把五个闺女体面地嫁掉，故而总是把近旁有钱的单身汉看成某个女儿应得的一笔财产。于是有了几对青年男女跌宕起伏的分分合合：豪门子弟达西与聪慧机敏的二女伊丽莎白之间的逸言误会，富家公子彬格莱与贤淑善良的长女吉英之间的欲说还休，浪荡公子韦翰与轻佻无理的小女丽迪雅的私奔秽闻……最终男女主人公放下了各自的傲慢与偏见，做出合乎自己道德的选择。作品充分表达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强调经济利益和门第观念对婚恋的影响。小说情节富有喜剧性，语言机智幽默，被多次改编成影视剧。56幅原版插图生动再现经典场景。

《傲慢与偏见》

作者简介

简·奥斯丁（Jane Austen），1775年12月生于英国汉普郡的史蒂文顿，兄弟姐妹八人。父亲在该地担任了四十多年的教区长。他是个学问渊博的牧师，妻子出身于比较富有的家庭，也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因此，奥斯丁虽然没有进过正规学校，但是家庭的优良条件和读书环境，给了她自学的条件，培养了她写作的兴趣。她在十三四岁就开始写东西，显示了她在语言表达方面的才能。1800年父亲退休，全家迁居巴思，住了四年左右，他在该地去世，于是奥斯丁和母亲、姐姐又搬到南安普敦，1809年再搬到乔登。1816年初她得了重病，身体日益衰弱，1817年5月被送到温彻斯特接受治疗，可是治疗，可是医治无效，不幸于同年7月18日死在她姐姐的怀抱里。她终生未婚，安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

奥斯丁21岁时写成她的第一部小说，题名《最初的印象》，她与出版商联系出版，没有结果。就在这一年，她又开始写《埃莉诺与玛丽安》，以后她又写《诺桑觉寺》，于1799年写完。十几年后，《最初的印象》经过改写，换名为《傲慢与偏见》，《埃莉诺与玛丽安》经过改写，换名为《理智与情感》，分别得到出版。至于《诺桑觉寺》，作者生前没有出书。以上这三部是奥斯丁前期作品，写于她的故乡史蒂文顿。

她的后期作品同样也是三部：《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和《劝导》，都是作者迁居乔顿以后所作。前两部先后出版，只有1816年完成的《劝导》，因为作者对原来的结局不满意，要重写，没有出版过。她病逝以后，哥哥亨利·奥斯丁负责出版了《诺桑觉寺》和《劝导》，并且第一次用了简·奥斯丁这个真名。

《傲慢与偏见》

书籍目录

《傲慢与偏见》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样的单身汉，每逢新搬到一个地方，四邻八舍虽然完全不了解他的性情如何，见解如何，可是，既然这样的一条真理早已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因此人们总是把他看作自己某一个女儿理所应得的一笔财产。有一天，班纳特太太对她的丈夫说：“我的好老爷，尼日斐花园终于租出去了，你听说过没有？”班纳特先生回答道，他没有听说过。“的确租出去了，”她说，“郎格太太刚刚上这儿来过，她把这件事的底细，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了我。”班纳特先生没有理睬她。“你难道不想知道是谁租去的吗？”太太不耐烦地嚷起来了。“既是你要说给我听，我听听也无妨。”这句话足够鼓励她讲下去了。“哦，亲爱的，你得知道，郎格太太说，租尼日斐花园的是个阔少爷，他是英格兰北部的人；听说他星期一那天，乘着一辆驷马大轿车来看房子，看得非常中意，当场就和莫理斯先生谈妥了；他要在‘米迦勒节’以前搬进来，打算下个周末先叫几个用人来住。”“这人叫什么名字？”

《傲慢与偏见》

编辑推荐

《傲慢与偏见》发生于古老的英格兰。本奈特家的五位千金均待嫁闺中。本太太处心积虑要将她们嫁于年轻富有、又有地位的显赫贵族。在一次盛大舞会上，大小姐与宾格雷互倾心慕，宾格雷的好友达西对二小姐伊丽莎白也一见钟情，但因性情傲慢和误会而招致佳人迷失了对真爱的判断。然而在华服锦绣的掩盖下，爱情仍如璞玉般脱颖而出，几经风波，伊丽莎白终于从傲慢与偏见的迷失中走了出来，与达西共缔幸福之果。婚姻生活是否能幸福，完全是个机会问题，一对爱人婚前脾气摸得非常透，或者脾气非常相同，这并不能保证他们俩就会幸福，他们总是弄到来后距离越来越远，彼此烦恼得和这个人过一辈子，你最好尽量少了解他的缺点。同名英文原版书火热销售中：Pride and Prejudice

《傲慢与偏见》

精彩短评

- 1、婚姻幸福完全是个机遇问题，双方的脾气即使彼此非常熟悉，或者非常相似，也不会给双方增添丝毫幸福。他们的脾气总是越来越不对劲，后来就引起了烦恼，你既然要和一个人过一辈子，最好尽量少了解他的缺点。非常棒的观点，值得每位读者深思
- 2、经典就是经典，就是让人有一口气读完的冲动
人物立体生动，故事情节紧凑，叙事的思路清晰
我觉得这个译本的挺好的，语言不是那么现代化，讽刺幽默都翻译出来了。
值得一看哈~~
- 3、这可能是霸道总裁爱上我系列的祖师爷吧
- 4、很小的时候读的当作一本爱情小说
- 5、好。
- 6、对伊丽莎白的人设比较无感 以后再好好二周目吧
- 7、书比想象中的厚很多，里面还有原版的经典插图，很有历史气息，很有意境，封面设计简约，书中字的间距很舒服，没有那么紧凑，看起来很吃力。还是喜欢王科一的版本！和原版英文的味道最相近！
- 8、小学时读的第一本名著。并没有现在那么多书评参考，只是和妈妈逛书店时无意间被书名吸引，也不知道着了什么魔了就买回家看了。然而那时候还小并看不懂，等长大后每次重温这本书都有不同的感受。可能是冥冥中注定我会买这本书吧。
- 9、翻译的极好！
- 10、凤凰男无赖卑鄙，这是真理；富二代傲慢冷漠，这是偏见，女主情感丰富，男主转变突兀，嘲讽刁钻凶狠，不过赞的还是门当户对那一套。
- 11、情节还是足够有说服力有故事性的，最喜欢的还是达西的姨妈来指责伊丽莎白一段的唇枪舌剑哈哈，翻译有的地方显得不伦不类（“卢家庄”之类的），扣半颗星。
- 12、看了三种不同翻译，一定要看王科一的翻译啊！
- 13、最爱之一
- 14、本故事发生于古老的英格兰。本奈特家的五位千金均待嫁闺中。本太太处心积虑要将她们嫁于年轻富有、又有地位的显赫贵族。在一次盛大舞会上，大小姐与宾格雷互倾心慕，宾格雷的好友达西对二小姐伊丽莎白也一见钟情，但因性情傲慢和误会而招致佳人迷失了对真爱的判断。然而在华服锦绣的掩盖下，爱情仍如璞玉般脱颖而出，几经风波，伊丽莎白终于从傲慢与偏见的迷失中走了出来，与达西共缔幸福之果。
- 15、达西：“要是爱你爱得少些，话就可以说的多些了”。这位内向的绅士是多么可爱啊！
- 16、经典！好像那个时代的小說不太注重環境細節描寫，而側重人物心理描寫和對話，我比較喜歡這樣的，讓故事自己說話。
- 17、小说看了N遍，电视看了，电影看了，喜欢达西先生。
- 18、初高中时期最爱的书，那时年少，憧憬着能像伊丽莎白一样克服偏见找到自己的达西。而我的他也能如达西般舍弃傲慢，为我们的未来且行且珍惜。
- 19、《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丁的代表作，是一部经典的小说。翻译浅显易懂，很不错。。。
- 20、高中时候看的，高中爱看言情小说，这本和小言一样，各种矫情，不过蛮符合我那时的少女心的，现在，老了。
- 21、简奥斯汀写得太好了，文笔细腻含蓄，风趣幽默，情节曲折，看到最后，成了达西先生的粉丝。但还是很怀疑伊莉莎白对达西的感情，特别是到后来，我真怀疑她是不是真的爱上了达西。
- 22、“多亏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一位小姐值得我去博得她的欢心，我又一味对她自命不凡，那是万万办不到的。”
- 23、I love you,most arrently.
- 24、就很喜欢 所以任性打高分 看过好几遍 电视剧和电影也看过不止一遍
- 25、值得阅读的经典，简迷必看，英国文学爱好者一定知的书
- 26、看外国文学，译者真的很重要。王科一先生精妙的译笔为傲慢与偏见增添的一种独有的味道，真是非常棒。

《傲慢与偏见》

27、人物性格有点单调啊。

28、喜欢这种富有梦幻但又极度现实的生活

29、“文以载道”尽管是中国的一个成语，出自1000多年前的周老先生之口。可是，将“道”的含义由狭义的儒家伦理纲常延展为广义的道理、道德、规律等等，看似也说得过去。于是，在这样的引申之后，我们接触的文章，从小学语文课文开始，一篇复一篇，老师们总在辛苦地将里面深藏的“道”要“挖掘”出来告诉学生们。我们也这样“挖掘”着我们看到的任何文章任何文字。张孝评教授在其文论著作《文学概论新编（增订本）》（西北大学出版社）里，将文学概论分为文学的本体论、功用论、创作论、鉴赏论和发展论。姑且不谈其他四论，只看“功用论”，且暂时忽略“功用”的具体内容。但凡将“功用论”这一说放在了文学理论这一套系统里，足以说明很多人是希望文学应该带着种种“社会地位、社会功用和社会审美”来出现的，更何况文学的“社会作用”过多得被牵扯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上层建筑”，下到“欣赏教育”等等这些所谓的“道”上。这就涉及到了一个颇有游戏色彩的问题：写作是应该把“道”作为目的呢？还是应该作为结果？以我的拙见，文学就是文学，文学和“道”的关系不是将“道”作为写作目的，体现“道”也不是写作的唯一结果。纵观流传百世的诸多佳作，“道”不是被刻意地说教或表白，而是在作者高明的写作中，如岩缝中渗透出的滴滴泉水似的默不作声却又沁人心脾。然而西方文学自文艺复兴以来，这种文章和“道”的关系一直过于紧密，无论是《十日谈》还是《巨人传》，抑或是《英雄艾文荷》或《浮士德》，这些优秀的作品如果说有瑕不掩瑜的不足之处的话，那么这些不足就是对“道”（西方人指的可能是文明、信仰和约束）的过分仰仗和宣告，于是这些作品读起来总有被教育的感觉。当然不可否认的是，读这些作品当然会受益匪浅，而且的确是传世佳作。然而《傲慢与偏见》则是对这种现象的颠覆。通篇小说，没有什么警世名言或至纯真理，无非就是几个家庭的家长里短，嫁姑娘、招女婿、算计着嫁妆、觊觎着门第等等，我的一位朋友说，这不就是韩国肥皂剧嘛！猛然一看，的确都是婆婆妈妈，女人们唠叨的事情。可就是在这唠叨中，也许是班内特太太没眼色的一句嘟哝，也许是伊丽莎白的一句自言自语，看似是女人们的琐碎的嘟嘟囔囔，可是充满了生活的智慧和幽默。开篇的第一句话“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句话看似简单，没有《安娜卡列尼娜》开篇那句关于家庭和幸福的话那么富有哲学意味，可是仔细看，这句简单的举世公认的真理却有着不同寻常的地方——人到了年龄就得娶妻生子，“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在普通不过了啊！可为什么单单说有财产的单身汉？难道穷光蛋就得打一辈子光棍？做一辈子老姑娘？照这个理论，世界人口会迅速减少啊，因为毕竟有钱的单身汉是极少数。就是这样的简单而且看似女人气十足的话里，让读者不禁沉思，不禁莞尔。这样的例子在全书中还有很多。此外，《傲慢与偏见》的喜剧效应非常独特，既不是莫里哀式的直接与彻底，也不是狄更斯式的无奈与冷静，而是在不动声色之间，让这些绅士淑女们的身上放射出卓别林式的喜剧效果，让我们在阅读的过程中时不时会笑出声来。当然在笑了、讽刺了、挖苦了、鄙夷了之后，我们都发现，其实我们还是被这个不长寿的老姑娘给上了一课，只是我们都没有意识到我们被上课，而且老姑娘的课没有让人抵触、觉得枯燥、像个老姑婆式的训诫，有的只是生活的点点滴滴和女人们的唠唠叨叨，还有那个把嫁女儿挂在嘴边的神经兮兮却又没神缺心眼的班纳特太太。可是，奥斯汀老师的讲义就在那些婆娘们的絮叨里，你做好笔记了吗？此外，王科一先生翻译的版本是我最钟爱的，我的首批文学书就是十多年前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软皮的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丛书里的基本，当然包括王科一先生翻译的《傲慢与偏见》。和人文社的新译本来比，王先生的翻译更为传神和简约，无奈先生英年早逝，是动乱年代给我们带来的巨大损失，向王科一先生致敬。

30、字体适中，翻译传神，插图简笔素描不做评论，上海译文的版本大家都放心~

31、在我的世界里，《傲慢与偏见》是圣经一样的存在。没有跌宕起伏的剧情，平平淡淡时却又见柳暗花明，当真是三寸牙雕。所以看到上海译文的插图版忍不住又收了。很喜欢，很满意。

32、大段的长长的对白，玛丽苏偶像剧的鼻祖。

33、特别的缘份吧，没想到。

34、已经想不起来是什么原因开始读这本书了，中间女儿发了一次烧，停了几天没读。几乎是比较短的时间读完了吧，大言不惭的跟大峰吹嘘要研究英国文学，可真的读起来又实在不好理解。

这本书应该早一点读，让我有教养一点！说话做事顾及一下外人的指点，择偶思考的多一些层面。对达西评论吉英那一句，她笑的太多了！其实傲慢一点没什么不好，不管外在表现是什么，最主要自己心里要善良，知道对谁好，知道自己要什么，要积极乐观。

《傲慢与偏见》

35、书质很好，最好的译本，里面的插图很喜欢。

36、都说女人比男人更注重爱情，但却缺少识好男人的眼，或者说容易被眼前的东西所蒙蔽，即产生偏见。总之，完美的爱情中，男人的痴情是必不可少的，就像北方的风，吹散掉所爱的人眼前的霾。

37、很喜欢，之前一直想看看简·奥斯丁的作品。一直很向往着，直到真实的看了，看完了，才真切的感受到之前对于她的作品中的赞美并不是空洞的。当然，在选择的过程中也做了很多的对比，果然，这本书也的确的合乎我意。值得！

38、早就想买一本《傲慢与偏见》了，尤其是王科一老师翻译的，这本书就是如此的，而且封面很典雅，书的印刷也很好

39、先是看了新版的电影之后，才有要看看原著的想法，所以抱着莫大的憧憬等待书的到来。当日到手一共7本书，首先打开的就是这本名著。说心里话，原著居然让我很失望，首先，一些重复的心里，事件说明，实在啰嗦至极，也许相隔世纪之久的两个人很难达到语言表达上的共鸣；然后，也许因为我看到的毕竟不是原版本身，翻译之后的这本书，很难让我找到主人公的口气叙述，或是作者的口气叙述，总之像个游离在书本之外的过客，很难进入到书中的人物世界中。而在读《圈子圈套》时，我完全感觉，我就是主人公。

这些感觉仅仅表达本人初读的感受，也许，再读几次会有另外一种感想，也未可知。总之，书籍的外观给人还是很娴静，拿到手中还是很有质感的。

40、我觉得就一个很简单的事讲好久

41、书收到后马上就拆封来看，整本书是纯白色的，轻轻翻一翻，感觉很好，没有其他版本那种俗气的感觉，很适合收藏！

内容的话，不用说啦，简·奥斯丁的作品都是很经典的，加上王科一的翻译，很完美的书！

42、算得上一部经典的爱情小说吧

43、小时候就很喜欢奥斯丁的作品，其中最喜欢的是傲慢与偏见……，慢慢再读一遍吧，呵呵

44、快递很准时两天送达。这本书是奥斯丁文集中最喜欢的一本，此次特意买来重温下。前天刚送到还没有好好开始翻阅，但其中内容其实已非常熟悉，百看不厌！这个版本印刷从封面、字体、插图等都非常精致，值得购买和好好阅读。

45、老版本翻译更有感觉

46、文字和插画都很好，看着原著，仿佛和奥斯丁回到了那个时代

47、非常满意，给女儿买的。感觉不错，经典的书需要多读。

48、很喜欢上海译文出版的这一套奥斯丁文集。不过可能是先入为主的关系，觉得人民文学出版的插图本更得我心。但是周围好多人喜欢王科一的翻译，所以趁着收藏兴起买来比较一下，仁者见仁。

49、简单的故事情节却依旧能让人有一口气读完的冲动！

50、（人物：宾利，简，达西，伊丽莎白，班奈特先生一家）

读完有一些自己的收获，对人性的傲慢与偏见有了一些认识，但是读完这本书我自己感觉自己没有读懂作者写这本书想要传达的东西。

51、很像偶像剧。家世显赫的傲娇公子与聪明直爽的姑娘，因为傲慢所以偏见，等爱情冲破了误会，就变成了天造地设的一对。

52、皆大欢喜式的结局，书中有很多笑点（也可能是我笑点比较奇怪）

53、已经把《傲慢与偏见》看了两遍，朋友把书弄丢了，就又买了一本，还是不错滴~

54、呵呵，书是带塑封的，还没拆，因为已经有一本傲慢与偏见了（也是译文出的），这次想买齐这个版本做收藏用的，怕放在书架上落灰，就先不拆了。

原来以为是精装的，想不到是平装的，但是书的封面设计得很好，清新淡雅。

最喜欢王科一译的这个版本，的确是很有功力的翻译，翻得非常有味。对英文、中文的互换驾驭得炉火纯情，翻译得非常简洁风趣，有“第二次创作”的感觉。现在的翻译家，能够与这位前辈齐肩的不多。

看外文书的中文译本，上海译文是个不错的选择。

55、先看了05年版本的电影才看的原著 大概是初中的时候？五年前了吧 印象深刻的最后一句话是：两人结为伉俪。

56、简·奥斯丁对细节的描写简直太棒

王科一先生的译本实在太好

《傲慢与偏见》

用不同的语气方式凸显了每个人的性格

57、忘了什么时候看的了

58、本书副标题：傲娇男女如何在一起。已经不记得在高三时看过多少遍05版电影，读原著依然很喜欢这个如今的人看起来老套的爱情故事，可能是很喜欢伊丽莎白那种机智吧。

59、家庭教育、待人接物、恋爱交往……名著就是名著。王老师的翻译也是很好的。

60、首先拿到这本书的封面就很喜欢很有感觉 当真正读进这本书时就会迫不及待的看后面的内容 以至于很快就看完了 我想以后还会在重新阅读吧 很喜欢丽萃和达西之间的爱情

61、傲慢与偏见 是我最喜欢的一部电影。就想买本书来看，网上查到王科一的译版最好，这本包装也蛮好看的。

62、着实喜欢的一部外国文学，偏好轻松风趣的风格，电影看了好几遍了

63、读过很多版本，这个版本是最经典的。外观也很简约古典，还有插图，非常好，收藏了。这个译文是我看过最好的一个，很独到又很到点。值。

64、书很不错，傲慢与偏见还是喜欢王科一的译本，也很喜欢插图。

65、以前在朋友那里看过非常喜欢就自己买了一本，最近又看了一遍，还是一口气就看完了，真的很喜欢简·奥斯丁的作品

66、这本傲慢与偏见真的很好看！我看了三四遍，还是不会觉得厌烦，每次看都有新的感触！情节很吸引我，总迫不及待的往下看！一定要看哦！

67、国外小说里自己非常喜欢的一部，早年有一本，读大学时放假回家总要重读，后来不知被谁借走，很长时间再没见过，如今再买一本，算是安慰吧~

68、主要是找王科一译著的这本《傲慢与偏见》，翻译得非常精彩，值得收藏，反复阅读。

69、几年来，这本书读了很多遍，最喜欢这个版本，是最近读的。其实说起来，一直觉得，这才是美好的童话故事啊

70、看完书 很喜欢里面的那种爱情 本来要看电影 但是有原著的影响便没有坚持看下去 作者写的真的很细腻 书比较小巧 适合携带

71、相对外国文学来说，我还是更钟情中国古典文学，所以虽然看过很多外文名著，可是能够让我喜欢的反复看的就是奥斯丁的这部《傲慢与偏见》，也因此收藏了许多不同的译本。

我最初看的版本是译林出版社孙致礼先生的译本，此后看过诸多译本可都比不上孙先生的，王科一老先生的译本被誉为最好的译本，以前一直无缘得见，如今自然要买一本回家珍藏，王老先生的译本版本很多，选这个版本是因为有原著插图，纵使不能直接读懂原著，可是看看原著插图也是好的。

72、非常经典啊。奥斯丁的戏剧与讽刺艺术。

73、书中圆满书外却很悲伤

74、奥斯丁的作品非常好看，尤其是这本，虽然早就读过了，还是要买

75、先买的英文原版。再加上这本译版，够自己品味一阵子了。经典好书，值得收藏。

76、大姐夫和大姐也很有爱

77、我是在同学的推荐下买的，也许是我本身修养不够，看完后没感觉有什么特别的，从头至尾讲的就是一家人的婚姻恋爱，没有波澜起伏的情节，也没有什么冷峻的讽刺，私以为不是很吸引人。如果有时间的话用来消磨时光倒也是个不错的选择。书不错，翻译，内页插图都算上乘，就是白色封面的比较容易脏。

78、唯一一部和长腿叔叔希望喜欢的书，可能因为结局都很喜欢吧。

79、有人说够不上名著，一开始是这样觉得，但这本书能被人记那么多年，经久不衰就足可说明作者的手法和书的思想还是受到喜爱的。很不错。

80、我是奔着王科一的翻译买的这本书，特别喜欢伊丽莎白和达西的故事。

81、不错的一本书，见奥斯丁对于爱情的观点吧~ 很理想

82、很好的书，好喜欢达西

83、虽然是英语系，但并没有读过英文版。《傲慢与偏见》是我读的第一本名著、第一本成人读物、第一本外国小说、第一本王科一的作品。阅读这个版本，就如同读王科一自己写的小说

84、爱情这东西啊，人各有命，做好自己就好，足够爱自己。

85、很喜欢傲慢与偏见 这个译本口碑最好就买了这本

86、真是喜欢。

《傲慢与偏见》

87、这是初中时读的，也是读的第一本国外小说，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88、当合上这本书时，我仿佛在书中看到了自己的故事，有种莫名的亲切感，只不过结局并不是像书中的圆满。对一个人偏执的认识未必是永远的，也未必是真实的，也许只是因为你并非真的了解他而已。

89、非常好看的书，也是我个人最稀饭的小说。书里的插图使人在阅读的时候能够根据图片展开联想，很有意思……

90、最爱的英国小说，看过很多遍

91、纸质不错 翻译的也挺好的，就是封面有点寒酸，如果弄成硬质的就很完美了

92、本来很抗拒大量对话的小说，觉得很简单的对话、大量心理描写的模式更好。一开始看到班内特先生很多调笑反讽的话被惊艳了，尤其愚蠢虚伪的柯林斯先生，语言简洁得反映了人的性格和心理，甚至遗憾主人公的话反而很少。现在和当时和婚恋观其实也大同小异吧，想起有人说现在看福楼拜什么的有什么意义呢，那个时代那么远。那简奥斯汀是不是也一样呢，甚至文字还不如前者。历史又不是永远在颠覆，更多是延续，至少读书少的我看来，越是久的作品才不容易读错。

93、喜欢小说里对人物的描写。有时候不经意就想起书中的剧情，想到达西与伊丽莎白之间的误会，思绪就会跟着剧情走。后来再看了电影，电影与书本有天渊之别，很多剧情与对白都没有书里精彩，有很多章节都完全没提到，所以我建议看完了书再看电影，毕竟有时候电影能够帮你完善角色的猜想。

94、宝贝收到啦！很满意的一本书，最近迷上了奥斯汀的作品，尤其傲慢与偏见 看完打算再入手全英文原著~ 谢谢老板！

95、没想到世界名著也可以这么好读这么精彩，这几日读得入迷。讽刺很舒服很适可而止，人物特色鲜明又丰满。觉得超级能理解达西的心情，因为有些地方真的和自己很像~

96、一直非常喜欢奥斯汀的作品，语言诙谐，但不失深度，寥寥几句就把一个人物的个性描绘的入木三分，太棒了。这本书从文字翻译到图案都非常棒，是值得推荐的好书。

97、外观精美，插图也很棒，内容那是相当的好！

看了一遍还想看。

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

封面容易弄脏。

98、可能比起女主伊丽莎白，这部作品中达西先生更出名吧，为万千少女提供了一个理想型，甚至问起我的英语老师喜欢什么样的男性，都说是达西先生。

99、我竟然是在考期末期间看完的，被自己吓到了。17年书第一标，经典读，喜羊羊有一个好的开始。

100、我想夸的不是奥斯汀 是王科一啊 读的时候是中英对照的 自己翻一遍 再看译文 翻成这样 太了不起了 太太太棒了！ 上海译文赛高！

101、因为这个书在我国有很多版本，已经在很多个网站上搜查过了，最终选择这一个，这个口碑是最好的了。翻译得比较得当，推介。而且本人也喜欢简装的书，其他各方面也没什么问题。

《傲慢与偏见》

精彩书评

1、这是简·奥斯汀的第一本小说，同期的还有她那本著名的《理智与情感》。“最初的印象”是这本书最初的名字，也是整本书前半部分的线索，或许是出于客观的被退稿，又或许是简·奥斯汀的再三斟酌，最后改名为“傲慢与偏见”。我更喜欢现在的名字，傲慢与偏见，文中的男女主各占一样。当然这部小说不仅仅在讲爱情，在小说的开头，那阵阵的琴声夹杂着争吵，那性格截然不同的父亲母亲...便为后文对当时社会婚姻观和门第观的探讨埋下了伏笔。小说中的爱情，浪漫而现实，小说中的社会，开放却世俗。但愿我们能不被环境所同化，愿傲慢与偏见相遇，总能调和出美好的事物，愿某些世俗的眼光，能被文字感动而改变。

2、很后知后觉的今年才看到这名著以前都是看电影来着要不是跟学生交换书看我估计我是不可能自己去买或者借的总对名著有种距离感.....跟我换书的这女孩总算让我有点欣慰看奥斯汀总比看什么《小时代1.0》要好得多吧青春期该看的书~！

3、文字，有一种亘古不变的力量。Jane Austen 对我来讲已经慢慢化作一种空气了可以无时无刻地萦绕在我的周围每位作家身上都有那个时代不得不浸染的气息就算在有的人眼中，她--只一个在英国乡村写了一辈子小说的未婚女人能养活她自己的，只有那只笔但这又有何防呢？1775~1817年间，世界上还有那位女子有这等勇气即使没有上过一天学也可以通过不断的，接近痴迷的阅读去吸取那个世界中一切真切可贵的词藻傲慢与偏见 在她和她的人物心中即分离，又统一。能秉持这两种观念存在的人对于这个世界来说就是一个奇迹。虽然我曾经不愿承认但现在我不得不再次重申--那个在200多年前的英国国土上挥洒了她41年青春的女性是我最为敬重的作家。（这个观点，曾经随着我的成长动摇过。但我现在又不得不拿出来，正是的告诫自己--你第一次选的人，是对的。）我很庆幸，自己坚守住了儿时的理想那个梦想成为下一个简的理想。有时我自己也会不解，当时的自己独的书都数的过来，为什么会偏偏钟情于这一位作家笔下的世界，即使看得是“少儿精简版本”，也无法掩盖她的光芒。等到长大了，看到她一生中6部完整作品和其他文献的时候才慢慢的懂得了当时的选择。因为那是一个不需要理由的选择。只要一眼，绝可以从千千万万层书中找到她的身影。Liz，也是我儿时第一个真正膜拜的女性形象。就算，梦想自己的生命如同简一样，是一种奢求的话我也希望自己可以离她近一点，再近一点。耳边萦绕的是那个时期的话语随着那位朗读者的脚步总有那一天的--the day of "Becoming Jane Austen"

4、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英国正处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时期，虽然这时的工业革命处于初期，但对于整体社会还是形成了极大的冲击。而那时的英国依旧还是封建的王朝，面对扑面而来的变革，贵族们对于新兴崛起的资产阶级即将取代他们产生了巨大的矛盾。而作者处于小乡镇中，虽说不暗世事但不可避免的波及于这里，小说的开始就源自这时。这种处于夹缝中的地区一边受困于封建的思想一边又被新兴改革思想所动摇，这也就导致了在班纳瑞一家中四个不同的女儿的四种不同婚恋观。相比于莉迪亚盲目追求当时的激情不为长远考虑和夏洛特屈服于现实将就的婚姻，伊丽莎白表现做出了最为睿智的抉择，就算是现当代的女性来看都是毋庸置疑的。在伊丽莎白看来爱情并不是金钱权利所能决定的。在文中达西向伊丽莎白第一次表白时曾说道：“理智的想法和家族的期望阻挠着我，你卑微的出身和我爵位的悬殊也令我迟疑不决，但我要将这一切统统抛开，请你终结我的痛苦。”如果是一般人面对如此卑微，如此深情的告白都会不由的动摇自己的想法，要是这放在现在，这样一位英俊多金有权势的男人向你倾诉着爱恋，谁会不动心？但是伊丽莎白却这样回答道：“我确信，你心中阶级的门槛会帮你克服痛苦。”伊丽莎白看透了这男人的通病，在没有得到之前各种承诺各种放低姿态，所以她根本就不相信达西能够改变，更何况伊丽莎白依然对大戏存在着严重的偏见，于是她果断的拒绝了求婚。而随着故事的发展，通过达西的不断努力解释沟通最终让伊丽莎白知道了真相，从而改变对自己的看法。并在第二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伊丽莎白对他的爱。特别是在凯瑟琳夫人得知两人要结婚时前来阻挡他们，并要求伊丽莎白保证永远不会同他侄儿达西订婚时伊丽莎白说道：“我不能答应这种事情。”所以当达西得知这件事之后确定了伊丽莎白的心意，再此的求婚得到了回应，至此一对情人终成眷属。从他们的恋爱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虽然在现在大家一直强调第一印象的重要性，这里的第一印象不仅仅指说一定要找一个合自己眼缘的人，更是指一个好的家世和好的人脉。但在这个作品中却不是这样，当伊丽莎白第一次遇到达西时就觉得他傲慢没有礼貌，即使达西有钱有势，按照我们的理论就算他们在一起了，他们也肯定不会是幸福的一对。而相比于他们两位，夏洛特和柯林斯的结合就是一见钟情，按着我们现在的话讲看对眼了。可就是这两个一见钟情的人在后

《傲慢与偏见》

面却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相爱，或者说根本就没有爱。夏洛特的现实让她面对柯林斯这样的“绩优股”时无法抵抗，虽然在相处以后深知柯林斯的缺点，挥霍无度，不肯自理等等，但是她运用自身的智慧巧妙地经营着这段婚姻。我们不能说这段婚姻是不幸福的，但至少在我看来，这段婚姻很辛苦。所以每当有人问我“你相信一见钟情吗？”时，我都会回答“相信，但不可靠。”不单是恋爱是这样，婚姻更是这样。在达西与伊丽莎白的纠缠中我们可以看到虽然说第一印象并不是那么好，但是通过彼此之间的沟通，相互理解是能够达到心灵上的统一的。物质生活是生活的基础这句话没有错，但是仅仅因为物质生活上的优越就失去了对精神的追求，那才真是得不偿失。

5、首先要说的是对于书籍所描写背景我并不是百分百的了解，我只能仅从书籍本身给我的感觉来写，也许哪怕一年后自己想法都会是不同的。费兹威廉·达西先生所代表的“傲慢”虽然傲但并不让人厌，反而我觉得他的傲慢是他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因此当他发现自己爱上了伊丽莎白的时候愿意义无反顾的为她做一些事情，哪怕这与自己在旁人面前的形象是完全相悖的。爱情不会把一个人几十年来骨子里所有的东西全部抹杀掉，但可以激发出一个人所隐藏的东西。但我觉得因为涉及人物太多的缘故所以对于人物的描写不够鲜明，考琳·麦卡洛写了一本续集只重点写了五姐妹之一的一个，因为两本书风格不太一样又或者我阴差阳错的先读了序影响了对原著的理解所以会理解上出现影响。但总的来说书中的思想是好的，是催人思考的。

6、这本书看了几十遍，每看一遍，都有新的收获，奥斯汀太厉害了，把社会各个阶层的实质揭露的透彻。而且人物描写形象生动，特别两个反面人物，神经质的班纳特太太和喋喋不休的柯林斯先生，不断用言语暴露自己的特点，让整本小说笑料不断

7、人物关系图蒙太均赠kindlepw，很快看完了这部小说。使用kindle阅读确实有让人宁神静气的作用，效率比手机，平板，电脑来的要高。《傲慢与偏见》是经典名著，大名鼎鼎，如雷贯耳。之前也曾开卷，第一章可以说非常有趣，班内特先生对夫人的调侃让人忍俊不禁。但随着故事进行，出场人物增多，之间的对话容易弄混，进而迷失情节，失掉对小说的兴趣。于是本次阅读我采用了记录人物关系笔记的方法。这不是我第一次用，之前读乔伊思《死者》时就有尝试。当时在旅途中，笔记简陋，这次使用Visio画图，人物关系理的很清晰，一路读下来情节也就通畅了。阅读过程中有些想法，每个想法都能扩展出很多内容，暂且随手记概要于此。1. 什么是道德？莉迪亚与韦翰的未婚同居在当时被视作不道德。可如今，即使在偏于保守的中国，这也不是很正常的事吗？希腊神话中，母子，父女，兄妹结合的故事数不胜数，很大程度因为当时人类（诸神）寥寥，只有选择近亲繁衍。在《三体》中，逃离地球的星舰人类，在资源及其宝贵的情况下，甚至选择食用同胞。道德是人类相处时，形成的对人类生存有利，并尽可能让彼此间感觉不被冒犯的规则，它的标准在不同环境中是不一样的。2. Don't judge吉英，伊丽莎白在显赫的彬格莱，达西家族面前，被认为不门当户对，生活不会幸福。但最终两对夫妇终成正果。这样的结局很容易被人认可，真爱战胜门第，政治正确。其实书中还有对被人忽略的婚姻，夏绿蒂和科林斯先生。都说夏绿蒂为科林斯先生的钱财而倾心，并非真爱，可到故事最后，他们依然幸福生活在一起，能说他们的结合不是一件好事吗？每个人的生活都如鱼饮水，冷暖自知，求仁得仁而已，don't judge.

8、我开始对C一往情深。在那一刻以前，我们已相识600天，那一刻在第601天，她睡醒了后四顾茫然，嘴唇上挂着口水，妩媚性感，美丽非凡，我也就眨了一下眼睛。达西在第二次遇见伊丽莎白的时候，像是我认识C的第601天。“他在跳舞会上望着她的时候，并没有带着丝毫的爱慕之意，第二次见面的时候，他也不过用吹毛求疵的眼光去看待她。不过，他尽管在朋友们面前，在自己心里，都说她的面貌一无可取，可是眨下眼的功夫他就发觉她那双乌黑的眼睛美丽非凡，使她的整个脸蛋儿显得极其聪慧。紧接着这个发现以后，他又在她身上发现了几个同样叫人恼气的地方。他带着挑剔的眼光，发觉她的身段这儿也不匀称，那儿也不匀称，可是他到底不得不承认她体态轻盈，惹人喜爱；虽然他嘴上一口咬定她缺少上流社会的翩翩风采，可是她那落落大方的爱打趣的作风，又把他迷住了。”C看见班主任不在，继续埋着头睡觉。我是她的后桌，看她的头发枯黄，缺少营养，也不够浓密，又没有及腰，不自觉又想起她挂着口水的厚嘴唇，笑一笑继续自习，却不知道自已已经着了魔。后来我想要更深地了解她，在她说话时我开始竖着耳朵，在她玩闹时我偶尔斜着眼睛，我发觉自己喜欢上了她，开始心烦意乱，心猿意马，开始细细列数她的缺点，于是发现了更多的优点。她做的任何和我有关的事情都让我感觉美好，我开始无法和她正常说话了。遇见她我就心跳加速，只能假装没看见，有时还会躲起来，有时还会绕路；有时候又一整天和她没有一点交集，心情会变得空前失落，这大喜大悲的暗恋让我痛苦不堪。达西后来对伊丽莎白骄傲的表白了，觉得自己屈尊求婚，必然一路顺风，不料却

《傲慢与偏见》

遭到伊丽莎白坚定近乎残忍的拒绝。我和C的故事也很类似，小男孩将女神的礼貌看成了爱情的橄榄枝，不忍暗恋的痛苦，用壮士断腕的决心写了封情书，啰哩叭嗦的辞藻无非一句“给个痛快话吧！”，心中已经料到了失败的可能性，但对成功的期望却好像C真的不会拒绝一样。后来女神回了我情书，表示拒绝。遇见爱，我们都是达西，一开始是自己不相信自己的感觉，可自己的感觉是那么正确，后来是自以为是的感觉，却不知道此时的感觉全是幻觉。

9、《傲慢与偏见》观后感读兼后感。如果要在文前有什么交代的话，那么请原谅我将这部“永垂不朽”的世界经典名著和现代大俗大雅文学、影视作品“混为一谈”。《傲慢与偏见》的电影看了两遍，刚读完实体书不久。内心的余热尚不曾退去，沉醉之余，便粗俗地把它和我最近及之前看过的几部影视作品进行了比较。（包括《一吻定情》《怦然心动》《杉杉来了》《花样男子》）《傲慢与偏见》可以说是部分言情作品的蓝本。《傲慢与偏见》经久不衰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的意义“自由”。《傲慢与偏见》的题眼“傲慢”与“偏见”就是这部文学作品最大的亮点。十九世纪的英国正是新旧文化思想观念冲撞的时期，简·奥斯丁用其一位女性独特的视角，用《傲慢与偏见》在那个挤挤嚷嚷的世界中，发出声嘶力竭的呐喊：凭什么女性不能掌握爱情的主动权？凭什么女性不能在文学上有所建树，要成为能歌善舞会针线的贤妻良母？凭什么平凡者不可以与家财万贯的人相爱？……在质问出一系列的“凭什么？”之后，《傲慢与偏见》终于一炮而红经久不衰。它在不断刷新保守顽固派的下限，让世界突然发现，原来“爱情也是一棵长满可能的树”，让人恍然大悟，爱情的世界里，原来是可以不受“门当户对”的限制的。其中有一句最为体现：“将感情埋藏得太深有时是件坏事。如果一个女人掩饰了对自己所爱的男子的感情，她也许就失去了得到他的机会。”不要拘束，大胆地把自己的想法表达出来才可能得到爱情。于是，“自由恋爱”的“毒药”开始蔓延开来，疯狂的滋长，发展至今。但是人们却没有意识到，简·奥斯丁本身就是个被现实打败爱情的人。《傲慢与偏见》很好地发挥了它的戏剧冲突性，而冲突的根源在于社会等级的较大差异。这也是现代部分文学中戏剧冲突的重点，“畅销”的原因。《恶作剧之吻》《花样男子》被各国连续的翻拍就是最好的证据。在这个现代化的社会里，“灰姑娘和王子”的故事，成为现代人爱情的向往——甚至是价值观的取向。我不能否定这种爱情的形式，却也无法赞赏。爱情诚然本身是一件可遇而不可求的事，但不擦亮眼睛，看清自己是不是灰姑娘，会不会成为灰姑娘待到空守闺阁至人老珠黄，打着“缘分”的旗号，这实在是一大罪过。请你睁大眼睛动动脑筋，你为爱情付出了什么？灰姑娘为了去见王子，还让小动物们精心准备了一件礼服，被母后关在家里还努力捡豆子；琴子再蠢再笨至少她写过情书出过糗，阿金再努力她也头也不回地去追直树；杉杉再傻再天真，至少她没有坏心眼，他努力的做最好的自己，去配得上封腾；金丝草，车恩尚再贫穷，人家也在努力打工，开辟自己的天地……执着的女孩子也是美丽的，单纯善良的女孩子是美丽的，踏实认真的女孩子是美丽的，敢于打破常规、走不同的路的女孩子是美丽的，有独特眼光的女孩子是美丽的，更重要的一点，美丽的女孩子是美丽的！在家嗑着瓜子，喝着奶茶，穿着睡衣，看着狗血剧幻想着黄金马车留下的女孩，醒醒吧！黄金马车就算掠过，毛也不会留，顶多一抹亮闪闪的身影。任何祈求不劳而获的女孩子都不会有好下场，不仅仅是爱情。如果你还没有成为蓝天，就不要祈求遇见一个彩虹般绚烂的人。如果你还没有努力捡过豆子，就不要祈求门口停着一辆南瓜马车。如果你还有良知，就让自己停止幻想做一个脚踏实地的人。“自由”恋爱的前提，不是“自由”，而是支撑自由的强大动力，是两个人的魅力能对对方产生多大的影响。“自由读书”的前提不是自由，而是你能否具有正确选择书来读的能力，能有常人不一样的思维观点启发。“自由生活”但前提不是自由，而是你能否忍受自由时的孤独寂寞，能否真正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不被外界左右。一切的“自由”，远远不是你幻想的那么幼稚。

10、虽然简奥斯丁写这书的时候，是在上上个世纪了，但其中关于爱情与婚姻的描写，和我目前的状况该死的相符。四对婚姻，体现了不同的人生观和爱情观，简、伊丽莎白、利迪尔和卢卡斯，四个人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都知道深深地思考。如果要当成是纯粹的爱情小说来看，也是相当赏心悦目的，可以说比任何一部偶像剧都好看，最后是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美好结局。我只能说我爱死了这小说。

11、很幸运，学校的图书馆有这本书的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很老的版本，读起来太有感觉了。想看这本书是因为先看过05版的电影，伊丽莎白的性格很吸引我，在我看来她是一个极其具有个性的女人。在我写书评的时候，室友正在电话里和男友吵架，她很生气，其实他们吵架的原因只是一件小事情，但是这似乎引发了他们之间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有时候我经常在想，爱情是什么？虽然我现在仍然独自一人，曾经抑或是现在还处在爱情的谜团里，可还是一点都不清楚爱情是什么？当看完这本书，当我了解到丽西和达西之间的爱情的时候，我忽然真正明白了我所喜欢的人甚至一点都不喜欢我，一

《傲慢与偏见》

点都不，这个事情我早就应该明白的，只是我现在才能坚定起来，如果他喜欢我，又怎么会看到我就走呢。我并不想拿自己的感情和小说里面人物的感情来比较，只是我觉得我该告诉自己些什么。达西对丽西说：“要是爱你爱得少些，话就可以说得多了。”丽西能懂，这样的话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能听明白的。她曾经对他存有那么大的偏见，甚至在他第一次求婚的时候那么决绝的对他说：“就算全世界的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你...”后来慢慢的消除偏见，终于也爱上了他。达西并不是完美的人物，但是他却足够让丽西那样有思想的女人爱上他。丽西是个可爱的人物，喜欢看书，喜欢独自一人去山间散步，有分寸，话语犀利，并不因为自己的身份自卑，也不会惧怕权势，更是敢爱敢恨..与众不同..我喜欢这样的人物。

12、得知这一期读书会要读《傲慢与偏见》，我很自然地在书架上找到多年前买的这本书。它的模样显得很尴尬，包着的白色书皮，甚至不能称之为白色，早已变得暗淡，陈旧。翻开一页看过去，纸质薄脆，字体小，排版密，模糊一片。现在我怀疑，它是不是一本盗版书？扉页上标注着“94.3.12购于太原”，竟然过去22年了。书中无任何划痕标识，然而，我确定，这本20多年前的书，我一定读过。那个时候，正值购书和阅读双重匮乏的时期，只要是买来的书，一定会急迫地读完，不比现在，阅读的计划、存储和姿态远远大于阅读本身，以致阅读快要成为一件陌生的事情了。《傲慢与偏见》讲述的故事，我是谙熟的，这不仅仅归结于20多年前的阅读，而是这期间，我又看过了1995年BBC版的六集同名剧，2005年版的同名电影。当然，我还是郑重地重新阅读了小说文本，我相信卡尔维诺关于阅读经典的话，“在青少年时代，每一次阅读就像每一次经验，都会增添独特的滋味和意义；而在成熟的年龄，一个人会欣赏（或者说应该欣赏）更多的细节、层次和含义”，所以，每当我重读一本书，都会想，我已经改变了，那么，这次接触也是全新的。这一次，我购了新书，版本是上海译文出版社的插图本。在我的阅读经验里，读小说就是读人物，尽管人物是要靠编织故事、安排情节、规划结构，辅以对话、独白、心理、环境描写等等手段技艺来展示和完成，或者这些技艺愈加考验一个作者的功力。但是，我还是无法克服自己阅读的偏颇和固执。当我读一个小说，发现作者写出了我一个闻所未闻的人物，或者在一个看似亲近的人物身上得到一个闻所未闻的想法，我就会视之为好的小说。这一次阅读，我想谈一谈班纳特先生和夏绿蒂小姐，他(她)们是初读时不曾注意到的人物。在小说中，这二位是配角，很容易被忽略，稍不留神就会错过，尤其后者，作者着墨甚少。班纳特先生喜爱乡村景色，喜爱读书自娱，平日常待在书房，图个悠闲清静。他年轻的时候，贪恋青春美貌，娶了智力贫乏又小心眼儿的女人，以致结婚不久，班纳特先生对太太的深挚情谊便完结了。之后，除了她的无知和愚蠢可以供他开心作乐之外，他对她再也没有别的恩情了。他的不安分、不害羞、撒野吵嚷、无知无惧的小女儿丽迪雅要去白利屯，那里有整营整营的官兵，穿着灿烂夺目的大红军服。伊丽莎白担心丽迪雅举止失检，做出荒唐的事情来，规劝班纳特先生不许丽迪雅去，听听这个父亲的说法吧，“丽迪雅非到公共场所之类的地方去出一出丑，是绝不肯罢休的。她这次要去出丑，既不花家里的钱，又用不着家里麻烦，真难得有这样的机会呢。”“我们但愿她到了那儿以后，可以得到些教训，知道自己没什么了不起。无论如何，她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我们总不能把她一辈子关在家里。”果然，丽迪雅和品行不端的韦翰私奔了，彼时彼地，这是令全家蒙羞的事。班纳特先生也曾亲自动身去伦敦寻找小女儿，找不到回家后，仍然是那一副乐天安命的样子，伊丽莎白小心地劝慰父亲不要过分埋怨自己，班纳特先生说：“你劝我也是白劝。人的本性就是会自怨自艾！不，丽萃，我一辈子也不曾自怨自艾过，这次也让我尝尝这种滋味吧。我不怕忧郁成病。这种事一下子就会过去的。”然后，丽迪雅的私奔事件圆满顺利地解决了，这一对荒唐的人得到符合意愿的好处后，结婚了。班纳特先生也气平怒消，自然又变得像往常一样懒散。再说说夏绿蒂小姐。她是伊丽莎白的闺中密友，已经二十七岁了，人长得不标致，家境不好又受过相当的教育。这样的年轻女子，总是把结婚当作仅有的一条体面的退路。既不通情达理也不讨人喜爱的柯林斯先生向伊丽莎白求婚被拒后，夏绿蒂小姐用了小小的计谋，尽量逗引柯林斯先生跟她讲话，不费功夫地就使柯林斯先生向她屈身求爱了。夏绿蒂小姐明白柯林斯天生一副蠢相，同他相处实在是件讨厌的事，他对她的爱也一定是空中楼阁，不过，她还是要他做丈夫，她很明确地知道，她为自己安排了一个最可靠的储藏室，日后可以不致挨冻受饥。她的决定受到伊丽莎白质疑，后者认为夏绿蒂不顾高尚的情操，屈就世俗的利益，做了天下最丢人的事，夏绿蒂小姐镇定地说：“你知道我不是罗曼蒂克的人，我绝不是那样的人。我只希望有一个舒舒服服的家。论柯林斯先生的性格、社会关系和身份地位，我觉得跟他结了婚，也能够获得幸福，并不下于一般人结婚时所夸耀的那种幸福。”后来，伊丽莎白有机会去拜访婚后的夏绿蒂小姐，她看到的是：房子很小，但是建筑结实，使用很方便；一切都布置得很精巧，安排得很协调，只要不想柯林斯先生，便真正

《傲慢与偏见》

有了一种非常舒适的气氛。想到柯林斯迂腐的蠢相，想到和这样的男人朝夕相处实在是一种痛苦，伊丽莎白为夏绿蒂感到难过，结果发现，夏绿蒂小姐好像并不要求别人怜悯。不难看出，这两个人，比起班纳特太太、丽迪雅、柯林斯的无知愚蠢，他们有头脑有智慧，而他们又不及伊丽莎白、吉英、达西、彬格莱先生，是激情的人理想的人。这是两个对生活妥协的人，通过对生活对自己的观察，他们认出了自己的本分，并守住了自己的本分。他们拥有的不是理想中的生活，却是他们所能够拥有的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简·奥斯汀小姐既不小瞧他们，也不赞美他们，她不带着冷淡和嘲讽的态度，不奢谈慈悲和宽宥，她公正地描摹他们，可见，奥斯汀小姐对她的人物有成熟的判断力。即使她笔下的蠢人（班纳特太太、丽迪雅、柯林斯），如伍尔夫的评论“她只是让我们觉得好笑，并从中奇妙地感受到一种喜悦。是美感，使她笔下的蠢人也显得光彩夺目。”在伍尔夫关于简·奥斯汀的评论里，还说：“简·奥斯汀小心翼翼，兴致勃勃地采集一根根带着尘土的小树枝和秸草，并把它们排列得整整齐齐，然后就用这些东西搭成一张小小的桌子。”如今，我能读懂其中的尘土和排列，而搭建的部分，也就是一个小说家调动运用的本领，我尚且无法领会，或许，这将是今后阅读的努力方向。还想谈谈简·奥斯汀这个人。她1775年12月生于英国汉普郡的史蒂文顿，1817年在温彻斯特去世，葬于当地大教堂。简·奥斯汀以写作维生，她和她的姐姐卡桑德拉都终生未婚。简·奥斯汀非常喜爱她的姐姐，留存下来的大多数信件都是写给姐姐的。她母亲曾说：“要是卡桑德拉被人拉出去砍头，简也会跟着去的。”简去世时，是在姐姐的怀抱里。看传记电影《成为简·奥斯汀》的时候，电影中有一个情节，姐姐卡桑德拉的未婚夫在战场上身亡，简深爱的靳弗罗伊也与旁人订婚，这一对失去爱人的伤心的姐妹在黑暗中拥抱着彼此相互慰藉。简在桌边写作，并对姐姐讲述正在书写的故事：“两个年轻的女人。心比天高。两个年轻的男士，却得到了那么多他们不该得到的。男人大多有这种特权。”“怎么结束的？”姐姐问。“他们都心想事成，大团圆。光耀的婚姻。她们都嫁给了富有的男人。”简回答。我并未把电影中发生的故事和细节作为简·奥斯汀小姐真实生活的还原，甚而觉得，真实本身可以忽略不计，只要提取到藏在其中的表达是真实准确的。所以，当影片中简·奥斯汀说出“他们都心想事成，大团圆”，对比她终身未婚的事实，我想，彼时，简·奥斯汀小姐拥有一种巨大的幸福，作为写作者，创造了自己的人物并决定着他们的命运，这样的幸福，非写作者，无法真正理解。读完《傲慢与偏见》的小说文本是在初夏的深夜。合上最后一页，我把新旧两本书并排放在一起，观察它们，企图寻找出一个通道或者一座桥梁，连接此刻与过去，连接过去与将来。我无法回忆起22年前的阅读感受，但可以想象，在那样刚刚开始品尝爱情的年纪，生活中的一切都沾染着浪漫的气息，这本小说，肯定是当作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来读的。如今看来，奥斯汀小姐书写的，根本无关浪漫，只是平凡而琐碎的生活，没有激情的，甚至是糟糕的生活，但她并不为此感到苦恼，反而觉得有趣，这实在令人钦佩。伍尔夫说奥斯汀小姐“完全明白自己的能力所在，明白自己作为一个对作品持有高标准的作家应该处理怎样的题材。”如奥斯汀小姐所希望的，她无需想象那些富有浪漫色彩的不寻常的事件，她的幽默感便足以使最平凡的生活也变得不平凡了。而我，确实在这次阅读中察觉到那点幽默。“曾经的浪漫已成记忆，如果能用幽默，作为补偿。”想到这一句，我在深夜里偷偷笑出声来。2016年5月20日

13、第一次认识《傲慢与偏见》是从央视播的BBC系列剧开始，只有十四岁的我的世界里，第一次结识了这样的一群女子，她们多才多艺，气质高雅，又幽默风趣，她们总是信手拈来封封长信。看到那坐在窗前写信的温柔侧影，真是无限的向往啊，我什么时候也能成为这样的女子。

14、出差前的晚上读完了《傲慢与偏见》。当达西先生和伊丽莎白小姐终于走到一起，我有种巨大的幸福感。两个差别这么大的人经历误会和坎坷，终于结合，这种幸福感要远远超过一见钟情的快乐。这本书也给我勇气。我决心在出差的过程中找机会对她表白。可是没有合适的机会。出差回来的路上，我决心当天晚上就给她打电话，可是手机没电丢在车上了。第二天我终于拿回了手机，可是我还是不敢给她打电话。我们认识两年多了。中间发生了很多事。各自都有过交往的对象。她甚至也有谈婚论嫁的人，后来又怎么无果而终，我并不知道。我不知道他们发生了什么。可是他和她依然会深夜出去，第二天出差迟到误了火车不给我任何解释。她依然会请他看电影。而我每次邀请她都被拒绝了。我是个很笨的人，我理解不了为什么会这样。11月2号晚上8点23分，我终于鼓起勇气给她发了短信，告诉她我喜欢她。一个小时过去，两个小时过去，都没有回应。要决定这样一个问题，几个小时的时间并不够长。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还是没有任何反应。我继续给她发短信，再给她打电话。一切都是徒劳无功，我甚至比不上那个捞月亮的猴子。猴子至少能看到月亮的倒影。而我甚至不知道电话那头有没有人在。从发了第一条短信开始，我晚上睡得越来越晚。从凌晨两点，到三点，到四点。我很想知道她究竟有没有一丝喜欢我，我很想知道这些天她是怎么过的，可是她一个字

《傲慢与偏见》

都不给我。相爱好难。我快崩溃了。终于我给她发了短信说以后不会打扰你了。这句话并没有换来意料中的轻松，昨天我到凌晨五点才睡着。故事没有开始就结束了。甚至这算不上故事，这只是一个妄想狂在自己脑袋里幻想出来感动自己欺骗自己的爱情幻象。无论如何，我的失眠还会持续很久。我的痛苦也会。我的迷惑忧伤懊恼惋惜自责也许一生都不会结束。

15、大概初一的暑假，到表姐家去玩，不巧，表姐那天要返校，而且还有汇演，让我在家等她，我百无聊赖，就从她的书架上随便拿了一本《傲慢与偏见》，是精装版的，欲罢不能，从此之后，爱上了奥斯丁，更从此与书结缘。达西先生的傲慢与伊丽莎白的偏见，成全了一段美满的姻缘。一个热情真诚；一个内敛含蓄，真可谓是绝配。虽然当中有误会，有争吵，但都是为了最终的结果而奠定的基础。或者两人最看不惯对方的傲慢与偏见，正是最吸引彼此的特点，因为这是两人最显著的特质。最自然的流露是人身上最真的东西，这是最难能可贵的。虽然这只是小说，但直到现在，这本书已经看了不下10遍，我还是相信他们真实存在并幸福生活着，好像很少女情节。有可能这与我看的第一本书有关，实在难以改变。伊丽莎白给我的感觉就是一盆君子兰，虽然她家的社会地位并不高，母亲也有明显的神经衰弱，但我还是觉得，两人在一起，她还是比达西先生略胜一筹，嘿嘿。

16、在大雨滂沱的昨日下午，把《傲慢与偏见》读完了。真是非常喜欢伊丽莎白和达西这对璧人，于是想画一幅画，假想他们夫妇端庄恩爱地合照一回是怎么个样子。把半成品拍照发了给好友看，本想让她猜猜男主角的原型来自哪位美少年。没想到她一看到，就问我“怎么女生的脸型轮廓和你有些像？”我又惊又喜。忙说“女生的脸是我想象的，我最喜欢这个脸型。你猜猜男生是我仿照谁画的？”好友说猜不出，我说：“是《泰坦尼克号》的杰克。我觉得很美的一位少年。但你说出了我的感觉。我觉得在看书的时候，觉得伊丽莎白的性格和我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伊丽莎白自尊心极强、聪明、自信，一大特点还是伶牙俐齿。相信这点和很多人都类似。但她的双亲，一位做事得体，一位愚蠢无知。盖有人生阅历和文化修养的原因在。一般人都羞于承认，但伊丽莎白却全然接受，并把这个当做她的一个特点。假如我是伊丽莎白，初次面对傲慢的达西，虽然也会认为“这个人的出身好，会傲慢也是合理甚至应当的”。但即使周围的人都对达西恭恭敬敬，甚至有些畏惧他，我也不会这么做。不是因为我也傲慢，是因为这个人讨厌我，我也不需要去讨好他，尽可能避开他吧，反正对于彼此而已对方也只是过客而已。假如我是伊丽莎白，面对姐姐与宾格莱先生的相恋，想到要与达西打交道也会感到苦恼。但是为了姐姐，也会尽量与达西好好相处，表现得友好大方，必要时挤兑他是不可少的。假如我是伊丽莎白，面对达西的初次邀舞，虽然也小鹿乱撞，但是也不会相信这样一个出身良好、傲慢寡言的美少年会对我有好感的。也许他只是因为常被嘲笑因此需要表现出一些友好罢了。假如我是伊丽莎白，面对韦翰的殷勤和诽谤，也会一样深信不疑的。那样傲慢的人、那样自私的人、那样狂妄的人，难怪朋友少之又少！剩下的不过也只是想从他身上获得一点根本不能获得的好处的可怜虫罢了！达西他活该，但我不是他的朋友，也没有义务要提醒他。假如我是伊丽莎白，面对达西的热切告白，也会这么激烈且不顾一切地羞辱回他，这个破坏姐姐幸福的人、毁灭韦翰美好前程的人，即使我再怎么卑微你也不配获得我的爱！假如我是伊丽莎白，收到达西的信，会反省自己是不是太容易被人蒙蔽了。只要对方摆出一副很友好温柔的笑脸，就会完全相信对方嘴里吐出的一切，哪怕我根本是个局外人，也要愤愤不平。好吧，即使达西说的是真的，那就扯平吧，叫我们永远都不要再见面，若再见到我会羞耻地一头撞墙去。假如我是伊丽莎白，“意外地”与达西在他的庄园里碰面了之后，便能够立刻确定了自己的心意，但是达西的表现良好是为了什么？我不确定。假如我是伊丽莎白，收到舅母的回信，得知丽迪亚的婚事是达西帮的大忙，用不着凯瑟琳夫人来警告我，我会立即忍不住飞奔去找达西。这样傲慢的一个人，为了我，再难堪的人都见了，要怎么低声下气地做这样的事，我都不敢想象。他是爱我到了怎么的程度，才会这么……幸得伊丽莎白遇上的是达西，幸得达西遇上的是伊丽莎白。这样美好的缘分，叫简奥斯丁都终生未遇，我又怎么说“如果世上真有达西”这样的傻话。这真是一本所有期待婚姻的女生都必须一读的好书，它告诉我“按照自己的真心实意去做，必定不会后悔”。

17、（第53章）“韦翰先生一声声的再见比他太太叫得亲切得多。他笑容满面，仪态万方，又说了多少漂亮话。他们一走出门，班纳特先生就说：‘他是我生平所看到的最漂亮的一个人。他既会假笑，又会痴笑，又会跟大家调笑。我真为他感到莫大的骄傲。我敢说，连卢卡斯爵士也未必拿出一个更名贵的女婿。’”第n次悦读，第n次笑倒~~王科一先生译本是最精彩的，可恨天妒英才，译者英年自戕，死于人祸。

18、我自从高中就喜欢《傲慢与偏见》了吧，那是读书是感受伊丽莎白与达西的爱情，渴望我和我的

《傲慢与偏见》

那个他也可以爱的那么义无反顾，爱的那么勇敢，那时我们最喜欢坐在操场上，听着《勇气》，分享着他们亦或者我们爱情的点滴，觉得幸福就这么蔓延下去。分手后，我再也没有碰过那本书了，许是怕带出些伤痛吧，可是那天在图书馆，不经意间这本书就跃入了我的眼中，重新再看时，我已没有了激动，没有了遐想，在书中那些我曾经相信的美丽到现在都成了一幕幕的讽刺。是生活磨砺了我还是我背叛了生活？爱情失去颜色的时候，也许就品到了另一种滋味，我相信这本书很多人都看过，可是又多少人再次翻看的时候能读出不同的味道呢？

19、这么多人在这里慨叹，尘世不见彭波力，达西先生成绝响。可，私认为，木了一万年入和彭波力庄园的达西先生，其实也是很难嫁出去的哈当然，没了这些的达西，先就木了傲慢——这个号称的最大壁垒。想来要情路看好了？不，不不不，并不乐观首先，太内敛，闷骚。喜欢伊丽莎白那么久，居然能让女主一点儿都发现不了。好吧，就说这女主过于偏见，还认死理儿。那旁观者——夏洛特，那么精明的女人也猜不透达西到底喜不喜欢女猪。。。嘿嘿，不得不赞其太有暗恋潜质了！其次，不善言辞。大家都听说过，男人是靠眼睛恋爱，女人则是靠耳朵的。而我们亲爱的达西先生偏偏不爱说话，也不善于说他认为无聊的话。。哈哈。。。说真的，这种男人在情场很难吃香再次，害羞。达西觉得宾力木主心骨+木自信，处处有优越感。可是人家宾力到关键时刻还是很能冲的啊！两人一同去见家长，宾力都送上菠菜了，可怜的达西还在那儿观察地表。。差距啊！！再再次，光练不说。傻把士！固然很高节啦，不过，那个，往往都是吃亏地。。典型事件——丽缇雅私奔，这大好机会，居然不玩命安慰女主，直接抓奸去了。。老大啊，行动力是好事儿，但也得会哭啊。。如果丽缇雅不是个没脑子的，等女主当了孩儿妈才知道这事儿。。达西啊达西。。黄花菜早凉了写到这儿，实在写不下去了，其实偏就是喜欢达西的‘傻气’。他太不善于表达和沟通了，就如作者写的，他把自己所有的好都深深藏起来，生怕别人看见。其实，总觉得达西和他MM一样，说到底还是害羞的本性。只是对生人，用他的高傲和冷漠把自己保护起来笨得可爱可是啊，达西，你把自己藏得那么深，谁来发现你呢？你个大傻子！如果不是生就的高大俊美，如果不是万元的年入，老大啊老大，你真的不想嫁了吗？想来只能走青梅竹马这一条道了，大姨妈的女儿？

《傲慢与偏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